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8月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8月4日9:15—15:00。

2.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付钢先生

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4,931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401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4,917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399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1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1.01.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2.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3.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4.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5.对《对外担保制度》进行修订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付钢先生、陈海深先生、宋青女士、朱晓卫先生、王国强先生、张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3年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.选举付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2.选举陈海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3.选举宋青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4.选举朱晓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5.选举王国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6.选举张圆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6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郝先经先生、陆银娣女士、付明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6.01.选举郝先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6.02.选举陆银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6.03.选举付明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3,700	13,7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7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牟君女士、李雪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7.01.选举牟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7.02.选举李雪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类别	代表股份（股）	得票数（票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4,931,100	374,931,100	10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注：上述表决结果中，“代表股份”指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，“股数”指有表决权股份数，“比例”分别指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、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梁晓丹、袁鹏

3.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4日